

#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---

---

[ 2021 ] —952

##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召开全省药品生产企业 以案促改警示会的通知

全省药品生产企业、医疗机构制剂室：

新修订的《药品管理法》实施后，全国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了典型案件，为加强警示、以案促改，进一步提升全省药品生产企业、医疗机构制剂室关键人员法规意识、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，强化药品生产质量管控能力，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定与8月25日在线上召开全省药品生产企业以案促改警示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时间

2021年8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00，会期半天。

### 二、会议方式

接近期疫情防控的要求，本次会议在线上召开。客户端为：“腾讯会议APP”（会议室号和密码将于8月24日在“微信”群里公布）

### 三、会议内容

- （一）省局领导对监管形势任务开展分析及会前动员；
  - （二）宣贯《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重点内容；
- 
-

(三)剖析相关违法生产案例，以案示警、以案促改，强化监管要求。

#### **四、参会人员**

全省药品生产企业、医疗机构制剂室法定代表人、单位负责人以及负责生产、质量的关键人员。

#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(一)请参会单位积极做好线上培训设备准备和连接调试。

(二)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要求确定参会人员，经省局确定的参会人员，无特殊情况不得缺席。

(三)会议回执(电子版)于8月23日前报省局药品化妆品生产监管处邮箱。

(四)请各单位认真组织会议学习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研讨，认真对照典型案件开展自查，举一反三制定整改方案，深入开展整改，将自查和对照整改情况于2021年9月30日前报省局药化生产处。

附件：会议回执

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年8月21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黄俊利，15987187228；传真：0871-68571962；电子邮箱：16339732@qq.com)

(此件公开发布)